

证券代码：832653

证券简称：金点物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其持有北京金点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郜彦珍、崔贵森、谢国庆、胡旭升和张平。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由于崔贵森、谢国庆、胡旭升和张平依法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已不足半数，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崔贵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18 号楼 2 门 104 号

2. 自然人

姓名：谢国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2 号院 1 楼 3 单元 601 号

3. 自然人

姓名：胡旭升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校长 2 条五号

4. 自然人

姓名：张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采石路 1 号院玉海园三里 19 楼 404 号

(二) 关联关系

崔贵森是公司副董事长；谢国庆是公司董事、总裁；胡旭升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平是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因此以上四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郜彦珍、崔贵森、胡旭升、谢国庆、张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北京金点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郜彦珍、崔贵森、谢国庆、胡旭升和张平分别持有股份比例为 10%、6%、7%、6%和 6%。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的规划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